

土地使用条件



一、设施农业项目名称：广州花卉研究中心广州优质花卉示范基地（从化）。

二、设施用地使用期限：2007 年 6 月起至 2027 年 6 月止。

三、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：由从化区城郊街红旗村民委员会 于 2007 年 6 月前交付给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使用，交付标准为 耕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：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分 1 次，按 800 元/亩（2018-2022 年）或实物 / 公斤/亩，合计 26200 元（按 32.75 亩计算）价款支付给 从化区城郊街红旗村民委员会。

五、土地复垦费用管理：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29103.2 元（按从化区城郊国土所提供复耕标准 28 元/平方米），广州花卉研究中心应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。



六、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：广州花卉研究中心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90 天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。

	耕地			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
	面积	地力等级	水田					
			面积	地力等级				
复垦前			1039.4平方米					
复垦后			1039.4平方米					

七、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：由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于 2027年6月 前交还给 从化区城郊街红旗村民委员会，交还标准为 耕地。

八、违约规定

(一)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应按时足额向 从化区城郊街红旗村民委员会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，逾期一日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应支付应付款的 0.01% 滞纳金。逾期 7 日视为违约，从化区城郊街红旗村民委员会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、地上建筑物等。

(二)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，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，无法全部恢复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从化区城郊街红旗村民委员会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。

(三) 从化区城郊街红旗村民委员会 应按时向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交付土地，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0.01% 滞纳金。逾期 7 日视为单方违约，应双倍返还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所交定金，给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从化区城郊街红旗村民委员会 擅自干涉和破坏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生产与经营，使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从化区城郊街红旗村民委员会 应双倍返还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所交合同定金，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